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多功能  
会议室和公共阅览大厅等室内改造工程  
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多功能  
会议室和公共阅览大厅等室内改造工程  
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兰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该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多功能会议室和  
公共阅览大厅等室内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院内

3.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本科部新校区多功能会议室和公共阅览大厅  
等室内改造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8月0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工期总  
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肆仟元整（¥ 2644000 元）；（暂定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陆佰陆拾元肆角叁分（¥ 29660.43 元）；

（2）规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贰佰伍拾元贰角伍分（¥ 37250.25 元）；

（3）税金：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元叁角肆分（¥ 218350.34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8 月 0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241090074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

5795178E

9GX0WE6J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华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帝舜

龙区黄河路西段

大道与 106 交叉口向南 500 米路东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7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浩然

委托代理人: 牛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3-4676579 电 话: 18568188222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965793783@qq.co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濮阳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开州路支行 限公司濮阳市支行

账 号: 601002161012850 账 号: 4105016160080988888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

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

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

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在结算时应按照实际工程量计量，合同中有相同综合单价的，按合同综合单价；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综合单价；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需重新计价；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地质勘察资料, 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 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濮阳工学院创新创业中心按照图纸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濮阳工学院综合楼施工完成后，拨付到合同金额的80%；经评审部门评审后，支付至项目评审结算总金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运行两年后，拨付3%质保金。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

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

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4. 价格调整

### 4.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

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

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 5 合同支付方式

### 5.1 工程进度款支付

#### 5.1.1 付款周期

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濮阳工学院创新创业中心按照图纸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濮阳工学院综合楼施工完成后，拨付到合同金额的**80%**；经评审部门评审后，支付至项目评审结算总金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运行两年后，拨付**3%**质保金。

### 5.2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如承包人合同账户中约定的账户不可使用，需支付至其他账户，须由承包单位出具相关委托书；经发包单位核实后予以支付。

## 6. 验收

### 6.1 竣工验收

#### 6.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6.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6.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6.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7. 竣工结算

### 7.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

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7.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

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两倍支付违约金。此条款作废

### 7.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7.4 最终结清

#### 7.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7.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

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8. 工程保修

### 8.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保修义务。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8.2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8.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 8.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8.2.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 8.3 保修

### 8.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9. 违约

### 9.1 发包人违约

#### 9.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9.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9.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9.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

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9.2 承包人违约

### 9.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9.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9.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9.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9.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投标文件；（2）发包人和  
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  
络等；（4）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5）招标文件；（6）补充协议；（7）  
监理发布的奖罚通知等。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  
绿化工程"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  
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施工期间国家、河南省、濮阳市颁布实  
施的最新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规范、法律等等。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若有特殊要求，发包人应在施工期间书面明确。如果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影响的工期可予以顺延，增加的费用由业主承担。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投标函及其附录；（2）中标通知书；（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4）图纸；（5）合同协议书；（6）通用合同条款；（7）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8）技术标准和要求；（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施工进度计划；（3）专项施工方案；（4）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贰份，电子版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转交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 1.5.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工地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工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负责人。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忠臣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施工监督；(2)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 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 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帐单；(5) 办理签证；(6) 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 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8) 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等。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前 7 天 。

###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水通、路通、电通、场地基本平整），以上内容若委托承包人实施，发包人应支付费用。

##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所承包范围内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及相应的拷贝磁盘）。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提交 6 套（竣工图 6 套）竣工资料，及相应的拷贝磁盘 1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依法纳税，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浩；

身份证号：41092819901012571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692135；

项目经理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2）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八个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以上人员的岗位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执行。

## 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4.1 安全文明施工

4.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 G J 59-2011 要求。

### 4.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 G J 146-2013 标准，并严格落实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

4.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4.2 环境保护

承包人因环境保护的施工设施不达标被环境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应当立即停工整改，尽快恢复施工条件，由此延期交

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5. 工期和进度

### 5.1 施工组织设计

5.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表。

#### 5.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

### 5.2 施工进度计划

#### 5.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滞后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如拒不执行改进措施，严重影响工期时，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处罚。

### 5.3 开工

#### 5.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等。

#### 5.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不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5.4 工期延误

5.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方原因工期延误的，需经发包方签字确认）

（1）发包人另行发包或指定分包商原因造成的延误且此延误与总承包人无关的情况，应给予承包人工期顺延；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确定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单价等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应材料、设备的，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应给予顺延；

（3）因设计变更、洽商、清单增项及清单漏项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量的增加，工期应相应顺延；

（4）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或一周内因此累计停工 24 小时以上；如因市政供水、供电系统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5) 不可抗力，工期应相应顺延；

(6) 非承包人、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其他情况，工期应相应顺延；

#### 5.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施工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每日计取违约金。工程工期根据项目的实际状况，可分阶段进行约定，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格的 3%

#### 5.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1) 日气温超过 39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0mm 的暴雨；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 级以上大风、严重雾霾及气象部门发布的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等。

### 6.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1；(2) 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3) 工期的变化；(4) 施工条件的变化；(5) 依据现场情况进行的设计变更；(6) 以监理人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的通知为准；(7) 因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的，增减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①材料设备增减的，追加或减少材料设备款；

②工程量增减的，追加或减少工程价款；

③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并视实际情况承担误工损失。

④其它变更：施工图纸和招标范围外的工程以及发包人临时决定由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另行计算造价，增加的投资由发包人承担。

## 6.1 变更估价

### 6.1.1 变更估价原则

项目施工期间工程、建筑材料产生的增减变更，依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监理部门共同签署的变更通知单及时据实结算审计增减价款。

## 7.工程进度款支付

### 7.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的约定，按以下方式付款：

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濮阳工学院创新创业中心按照图纸施工全部完成、综合办公楼主要材料进场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所有施工完成经市政府投资评审部门评审后，支付至项目评审结算总金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运行二年后，拨付3%质保金。

### 7.1.1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周期。

## 8.竣工验收

### 8.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8.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工程移交前风险由承包方承担，移交后风险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9. 竣工结算

### 9.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4 份，电子版 1 份。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应支付的价款等。

### 9.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 工程据实结算

(2) 评审期限：工程自工程竣工五大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四个月内发包人须评审完毕，评审时间超过四个月，且发包人未提出异议的，以承包人上报的项目总投资结算金额作为最终评审确认的该项目总投资结算金额。

(3) 工程竣工各级评审部门评审该项目总投资时须按本协议约定进行评审，本协议所述投资成本计算内容的未尽事宜应按实际发生(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监理及施工单位的签证)的项目费用进行审计计算项目总投资。

## 10. 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